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宥銓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宥廷

相 對 人 陳弈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16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
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
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
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84號
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
帶負擔，業於112年11月9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

01 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
02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9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
03 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04 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
05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